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辭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及更換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韓勇光先生(「韓先生」)因尋求本身之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衷心感謝韓先生在任內作出之貢獻。

韓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鄧向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主席)、鄧向平先生及韓勇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